

调动地方政府和社会各界投入积极性。在不断增加“三农”投入的同时,要更加注重创新农业投入激励机制,引导信贷资金、民间资本投入新农村建设。如可以采取财政贴息的手段,减轻农民和中小企业贷款负担;通过允许税前列支的方法,鼓励工商企业以捐赠的方式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建立农业贷款担保制度,增强金融机构放贷信心,解决农民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难问题;通过“先干再补”、奖补结合的方式,调动地方和农民投入的积极性等。

2. 选择部分专项资金,探索建立分级管理的投入和管理机制。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支农责任,建立农业投入分担机制,是创新支农机制、规范支农预算管理的重要内容。要在处理好政府、市场、农民关系的基础上,抓紧研究划分中央与地方财政支农事权和投入责任。目前,中央财政已探索建立了防汛抗旱资金分级投入和管理的机制,将中央防

汛抗旱资金的分配与地方防汛抗旱投入挂钩,明确各级政府救灾责任,逐步实现防灾减灾事权与财权的统一。今后要进一步扩大范围,逐步建立起全面的、规范的支农投入分级管理制度。

3. 以建立综合性的支农政策为突破口,探索规范财政支农立项和资金安排的有效途径。在进一步深化财政支农资金整合工作的基础上,研究建立综合性的支农投入政策,避免目前零打碎敲,形不成合力的问题。一是改变目前分品种设立良种补贴的做法,研究建立综合性的良种综合补贴制度。二是改变目前按照动物疫病种类和农作物病虫害种类分别设立专项防控资金的办法,将现有各项防控资金整合为农(牧)业灾害救助资金,并切块下达给各省,由各省自主统筹安排,包干使用。三是以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为平台,建立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的综合扶持制度。

4. 下放项目审批权,促进地方财政增强投入和管理意识。近两年,

中央财政结合支农资金整合工作,采取切块下达专项补助资金、下放支农项目审批权限等措施,很好地发挥了地方财政部门在支农决策和支农项目管理中的作用。通过下放项目审批权限,给地方财政一个明确的信号,就是这些支农项目的立项权在地方、管理的责任在地方、投入的主要任务也应在地方。这种做法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地方财政加大投入的意识。今后,要继续扩大项目审批权限下放的范围,为进一步明确划分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投入责任,增强地方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奠定良好基础,同时也为提高项目实施的针对性、有效性创造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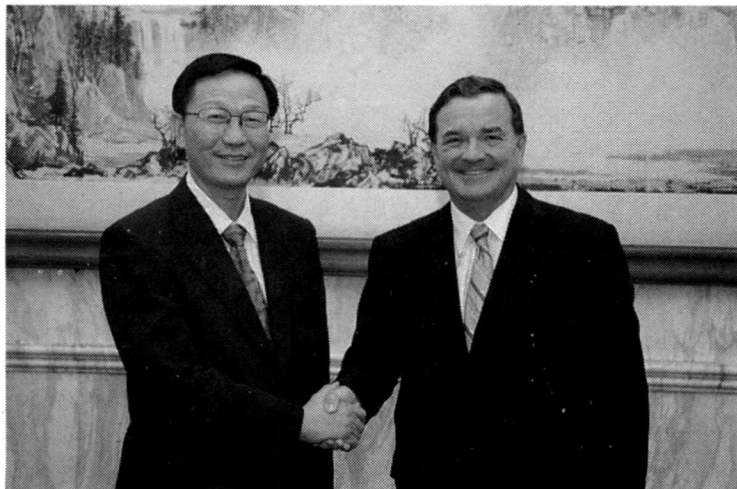
5. 强化资金整合,提高资金集聚效应。要以财政支农资金整合为平台,尽可能地把其他相关的涉农资金吸引进来,整合在一起,集中力量办大事,将有限的资金放在刀刃上,将资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放大。

(作者为财政部农业司司长)

责任编辑 方震海

PHOTO NEWS

图片新闻



财政部部长谢旭人会见来访的加拿大财政部长

8月10日,财政部部长谢旭人在钓鱼台国宾馆会见了来访的加拿大财政部长詹姆斯·弗莱厄蒂。双方就国际金融危机及促进经济增长一揽子计划、金融体系改革、财政税收管理体制、预算管理制度等共同感兴趣的话题交换了意见。

(本刊通讯员 摄影报道)